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許金全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宣讀本次會期議事日程表

大會決議：照變更議程表通過。(另附)

(二)報告事項

1. 諮議大會上次第 2 次定期會議事錄及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無異議照本通過。
2. 上次會期(第 6 次臨時會)通過的議決案共計有 6 件，均移送鄉公所辦理。
3. 自上次定期會結束後的休會期間(1090123~1090510)，簽請由主席依大會授權逕行核定的墊付款案件數為 0 件。

散 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許金全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政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09 年 5 月 11 日會議紀錄

二、鄉長施政總報告及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四、代表要求事項：

1. 許代表高源：

(1)有撥預算費用給監造，請工務課要求監造需確實到施工現場查看包商施工之情形，定期抽查監造有無實際勘查施工狀況。

(2)請財政課長報告財政決算餘額，並提供計算式書面資料。

2. 韓主席青山：

各課室課長的日常工作順序與個人責任需落實，平時有落實的要提出來，避免在應答之中被誤會以為收到各代表的要求或通知後才負責。

3. 吳代表宗典：

(1)請工務課彙整並提供 108 年度前瞻計畫於今年需要執行的目標與方向資料。

(2)請農經課提供 108 年度海洋音樂季成果報告。

4. 吳代表明宜：

- (1) 麥寮公墓惜恩堂納骨塔現無合法執照，請民政課整理並提供惜恩堂目前整體的使用運作狀況及未來的規劃與執行方向，並評估是否可輔導取得執照轉為合法使用。
- (2) 請社會課說明社區共餐目前食材是由各社區自行採購，還是公所統一協助採購？若共餐案朝向中央廚房方式管理，或由營養師協助採用健康飲食方式是否可行？並請提供每位參與共餐者的成本。
- (3) 請農經課提供今年初產業活化系列活動的相關成果報告。
- (4) 請農經課、民政課、財政課統籌提供 108 年六輕氣爆事件的後續處理狀況與台塑企業的補償相關事宜。

5. 林代表志隆：

請工務課提供施厝前瞻計畫執行報告。

6. 張代表俊生

請工務課提供各施工案件的執行進度，若案件已完工要通報，並提供已開工工程的預計完工日，以及未開工工程的預計開工日。

7. 林副主席森敏

請工務課協調是否可將「電信、自來水、電力公司施工需開挖道路」與「民眾蓋房子需開挖道路」之情形分開評估處理。

8. 許代表漢郎

請社會課提供最新版本的急難紓困資格及應備文件事項。

散 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許金全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政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09 年 5 月 13 日會議紀錄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三、代表要求事項：

吳代表宗典：

- (1)請主計室提供 109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的使用狀況及明細。
- (2)請農經課提供推動成立休閒農業區的業務有何執行目標？以及關於 180 萬預算的執行規劃報告。
- (3)請農經課提供貨櫃市集遮陽的綠美化工程目前進度以及總經費。
- (4)請農經課提供 108 年度海洋音樂祭的總經費及支出細目，並說明動支第二預備金 25 萬元的用途及明細為何？
- (5)請農經課提供 109 年度地景藝術文化祭及產業活化系列活動的相關規劃與執行目標。
- (6)請主任秘書提供鄉政建設諮詢顧問及專案管理計畫(PCM)的工作項目與明細，及相關的成果報告書。
- (7)請行政室提供 108 年執行 107 年度促協金補助計畫的執行狀況與成果報告。

(8)請工務課、清潔隊提供路平專案小組的人員架構編制，以及承辦負責人的連絡窗口資訊。

散 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6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員曾柏嘉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09 年 5 月 15 日會議紀錄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三、代表要求事項：

1. 林代表志隆

請工務課盡速提供施厝前瞻計畫的執行報告。

2. 吳代表明宜

(1)請工務課把整個工程從開始到結束公所需要做的事項列出來，以及工程
期程如何計算訂定？讓我們代表能明確了解工程的流程與進度，建立共
識。

(2)現在文化部有一個「私有建物保存再生計畫」，圖書館針對這個計畫有
規劃哪些輔導及協助，請列出相關資料。

散 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

民政課長戴淑卿	農經課長許金全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政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林森敏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09 年 5 月 18 日會議紀錄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三、代表要求事項：

林代表緯豐

- (1)請民政課提供有關參選鄉長及議員的相關資格資料。
- (2)請民政課提供各項補助的金額發放標準及相關辦法。
- (3)請工務課提供麥寮都市計畫的相關地圖資料。
- (4)請各單位提供預算的支用明細。
- (5)請民政課、農經課、財政課提供氣爆事件補償金的支出明細與結餘款。
- (6)請社會課提供各村參與社區共餐的實際人數。
- (7)請社會課提供各長照相關單位的聯絡資訊。
- (8)請社會課提供架仔頭古厝的建設經費、營運細目及契約內容。
- (9)請幼兒園提供相關入園規定及貧困家庭孩童的報名資料。

散 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8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許金全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09 年 5 月 19 日會議紀錄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三、代表要求事項：

吳代表宗典

- (1)請工務課提供 107 年度追加麥寮鄉各村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的相關資料。
- (2)請工務課提供各村落景點指示標示事是裝置藝術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之原因。
- (3)請農經課提供關於休閒農業園區一案的期初報告書。
- (4)請農經課提供 108 年海洋音樂祭廠商的結案報告。
- (5)請農經課提供產業活化系列活動的相關開支明細。

散 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許金全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09 年 5 月 20 日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第 1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麥寮鄉 10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代表要求事項：

許代表高源

(1)中山公園運動設施生鏽，建請工務課進行除鏽、補漆。

(2)請工務課研議抽水機是否可以定點放置在各村落易淹水處，且在不影響交通的前提下使用鐵皮屋來放置，避免在需緊急抽水時來不及運送。

散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許金全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審查議案

第 2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 108 年度總決算。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3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增購鄉內道路維修養護車新台幣 45 萬元整辦理墊付乙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4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辦理鄉立幼兒園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預算先行墊付案(上級補助款 822 萬 8 仟元及自籌款 145 萬 2 仟元合計新台幣 968 萬元整)。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5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辦理本鄉三盛村、新吉村農村基礎調查及產業發展模式之規劃預算新台幣 274 萬 9 仟元整辦理墊付案(上級補助 247 萬 4100 元、自籌款 27 萬 4900 元)。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6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辦理麥寮地方創生-再造健康休閒城市：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建置計畫，預算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墊付案(上級補助 850 萬元、自籌款 150 萬元)。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7 號案(張代表俊生提案)

案由：建請改善位於橋頭村泰安宮旁仁德路 309 巷小型公園內運動設施，並增設夜間照明系統，以提供鄉民一處良好休閒場所。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8 號案(林代表明秋提案)

案由：麥寮自強路路面龜裂嚴重，凹凸不平，影響往來行車安全，建請公所重鋪改善。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9 號案(林代表緯豐提案)

案由：建請將泰順路銜接豐安路口處南邊車道辦理拓寬，以保障行車安全，造福鄉親。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0 號案(林代表緯豐提案)

案由：建請沿新虎尾溪、阿勸中排及橋頭中排分別設置簡易抽水站，以徹底解決麥寮南區水患問題。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1 號案(林代表緯豐提案)

案由：建請清淤中興路自中山路口往北至麥寮高中地下水道，以維護居民環境衛生。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2 號案(林代表緯豐提案)

案由：請政風單位將所有工程案件全部移送檢調單位偵辦，釐清有無涉及違法情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3 號案(許代表高源提案)

案由：建請在中興村中山公園設置籃球場。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4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建請於麥寮鄉中山路北側(自來水廠對面)至豐安路口增設路燈，並改善南側有腐蝕的部分燈桿，以利夜間照明行車。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5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建請位於麥寮鄉中山路北側(自來水廠對面)至豐安路口，進行台電管線地下化，以利道路美觀。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6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麥寮公墓地藏王菩薩前的拜亭遮蔽處及金紙焚燒位置處危險，請重新規劃。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7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麥豐村與麥津村於麥寮鄉都市計畫內所有道路水溝，請工務課及清潔隊成立專案小組，討論解決的辦法。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8 號案(林副主席森敏提案)

案由：建請於後安村福安巷至豐安路口鋪設級配及柏油，以利行車安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9 號案(林副主席森敏提案)

案由：位於海豐村海產路水閘門損壞，造成海水倒灌，建請派員盡速修理，以維護附近漁塭安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0 號案(林副主席森敏提案)

案由：建請於後安村 2 鄰 29 號住家附近增設排水溝，以順暢道路排放雨水及衛生廢水，並保障居住環境衛生。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1 號案(林副主席森敏提案)

案由：有關 108 年台塑氣爆案內，後安村林龍山養殖鵝母死亡及蛋破，賠償案至今未獲賠，請儘速查明告知當事人，以減少民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2 號案(林代表志隆提案)

案由：施厝村施厝五街以西中段(土地公廟至台 17 線)路面嚴重凹凸不平，多處破損，請重新鋪設柏油維護路面平整，並設立減速墊，以保障來往行車安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3 號案(林代表志隆提案)

案由：建請協調縣政府於橋頭圖書館派駐戶政人員，以便利服務本鄉北區民眾。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4 號案(韓主席青山提案)

案由：建請協助改善整合升級各項運動場地設施，以提升鄉內運動水準，另請一併檢討現有體育獎勵補助辦法。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5 號案(吳代表宗典提案)

案由：為麥豐村、麥津村爭取設置社區活動中心。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6 號案(張代表俊生提案)

案由：建請提升麥寮鄉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福利，以體恤教保人員的辛勞。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7 號案(許代表高源提案)

案由：針對綠能專區第 21 區，要求公所不得同意綠能開發廠商開挖路面埋設饋線及設置增壓站，以符民意。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8 號案(雷代表忠儀提案)

案由：建請公所拆除現有老舊雷厝活動中心並重新建造。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代表建議及要求事項：

1. 林代表緯豐：

(1)針對太陽能綠能園區必須要求廠商對地方居民召開說明會先行溝通協調，以維護在地居民權益。

(2)請公所研議針對海洋文化祭是否取消委外辦理改由公所自辦，避免浪費資源。

2. 許代表高源、張代表俊生：

地方建設應注重南北平衡，現行建設多偏重於南區，實應為北區各村提升各項建設。

3. 林代表志隆：請公所盡速推動施厝公墓禁葬起掘，該區可以建設為公園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四、諮議大會本次會期議案議決情形

秘書：本次會期經大會議決案共計 28 件，其中公所提案 6 件，代表提案 22 件，全部照案通過，以上報告。

大會：無異議確認通過。

五、宣讀會議記錄

宣讀 109 年 5 月 21 日及 22 日會議紀錄

六、閉幕典禮

散 會